

附件 1

株洲市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是否为“双随机”抽查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次数	承办机构(科室)	备注
1	社会保险参保、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建筑领域施工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否	现场核查	2024 年 3 月至 12 月	10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	未成年人保护及禁止使用童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网吧、酒吧、KTV 等娱乐场所是否招聘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否	现场核查	2024 年 4 月 -11 月	2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	市直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年度督导评估、消防安全检查。	《湖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督导评估办法》、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质量督导评估的通知》、《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质量督导评估及消防安全工作检查	市直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否	现场核查	2024年3月	11	职建科	
4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查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查	市直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是	现场核查	2024年4月-11月	3	监察支队、职建科	

注：以政府工作部门为单位填